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凤狱假字第2号

罪犯陈春华，男，1974年3月28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23年9月28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84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春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5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生产中担任无劳动定额，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54.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54.4分，其中年考核分754.4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黑龙江省五常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陈春华在户籍地接受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华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陈春华卷宗材料共一卷